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小組會議程序，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小組會議，以小組委員為出席人，其他應參加人員為列席人。

第四條 監察小組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五條 監察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未超過半數時，改開座談會，議決案件，應提下次會議追認。

第六條 監察小組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監察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 監察小組會議研討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政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應提請委員會決定之罰鍰案件。
- 五、關於提請委員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審查事項，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初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複審，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第十條 監察小組會議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